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827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麦迪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迪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麦迪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丽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63,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含本次发行费用对应可抵扣进项税额1,257,735.2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2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54.9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3,642.3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24,000.00 万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产品收益等的净额为 347.4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11.85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19,106.74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2	23,642.3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23,700.0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	20,000.00
加：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	31,700.00
加：2024 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	160.70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7	186.72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加：2024 年度归还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	17,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2-3-4+5+6+7+8	811.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管理及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阊胥路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2022年度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支行	110217061900611393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632485373	募集资金专户	3,080.51	-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00328998	募集资金专户	3,681,397.80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018805010004545	募集资金专户	4,434,004.75	-
合 计	-	-	8,118,483.0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000 万元，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元）	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收益金额（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0.00	2023/12/19-2024/3/22	121,333.33	是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000.00	2023/12/26-2024/4/1	690,958.91	是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江阴农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	2024/1/4-2024/4/8	333,022.63	是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9,000,000.00	2024/1/5-2024/4/3	169,594.44	是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00.00	2024/1/10-2024/4/10	93,750.00	是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00.00	2024/1/22-2024/4/22	97,500.00	是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园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2/5-2024/2/29	16,000.00	是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10,000,000.00	2024/8/15-2024/9/12	13,041.10	是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8,000,000.00	2024/9/23-2024/10/28	12,657.53	是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00.00	2024/11/15-2024/12/13	59,111.11	是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00.00	2024/12/20-2025/1/21	-	

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收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转让部分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终止“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原募投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23,212.49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已投入 19,196.12 万元，预计剩余募集资金 4,354.79 万元。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抓住新业态、新技术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4,354.79 万元用于新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以上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3）。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终止后将节余资金用于新项目“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外，无其他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此页无正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37.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212.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97.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	否	37,282.60	35,249.29	35,249.29	4,446.19	-18,952.41	46.23 [注 1]	2025 年 4 月 [注 1]	358.56	否	否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变更后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注 2]	23,724.24	198.59	198.59	-	-	100	终止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为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变更后项目		19,196.12	19,196.12	19,196.12	-	100	2023 年 9 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创新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本项目	4,354.79	4,354.79	-	-	-4,354.79	-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00.00	12,858.29	12,858.29	12,908.71	47.42	10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606.84	71,857.08	71,857.08	23,642.31	48,597.30	68.90	-	-	-	

[注1]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结项。
项目的研发成果：《区域急救及五大专科协同救治平台 V1.0》、《区域手术协同救治平台 V1.0》、《区域重症协同救治平台 V1.0》、《智慧急诊及专科中心系统 V1.0》、《智慧手术室系统 V1.0》及《智慧重症系统 V1.0》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提交办理申请并陆续获得相关证书。

(二)募集资金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规划中，研发工作具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六个子系统及其包含的子平台的研发工作，第二阶段为六个子系统之间的整合、联动。因前期各子系统与子平台的研发工作相对独立，项目预算中包含了为每个子系统及子平台单独采购软硬件设备及测试环境的费用。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实施的推进，一方面，医院客户的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利用现有医院客户相关项目中的设备开展研发所需的开发及调试工作，节省了较大的软硬件采购费用；另一方面，在项目系统整合、联动阶段，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办公场所搭建了模拟使用现场的“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研发实验室展示中心”，实现了研发环境的搭建，同时通过提升技术方案、优化了对设备配置的需求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设备功能和性能满足研发需要的前提下，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了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设备品类、机型选择进行了优化，并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采购了部分高性价比的软硬件，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

3、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采取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措施，从而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由于受下游医院客户因公共卫生防护要求的影响，现场项目需求调研未能按计划开展，导致研发进度迟缓不前，经公司持续对客户进行调研发现，在全国公共卫生防护结束后，下游医院客户自身资金储备减少，其对“互联网+医疗”的相关产品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购买意愿不再明朗；同时，互联网医院发展的恢复速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上相关商业模式的落地、用户习惯的分析等因素的跟踪，互联网云医疗行业的盈利确定性尚不够明确。 2023年1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在四川省内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和光伏资源等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昕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从原本的医疗信息化与专科医疗服务行业向新能源光伏行业拓展，以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为切入点，布局绿色低碳产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更加贴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昕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231.79 万元及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 980.70 万元，合计 23,212.49 万元，向昕皓新能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节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区域危急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客户预算的收紧，2024 年项目的实现收入较预期有所下滑但运营成本持续支出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682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3]682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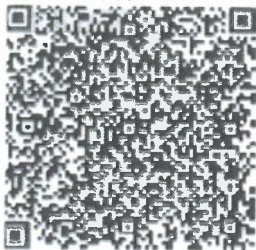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琳波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胡琳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5-19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1319800519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余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9031986011018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丽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